

债券代码：143030

债券简称：17 金元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策恒兴”）以其持有的2600万股“迪威讯”（300167）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融资1.5亿元，逾期未偿还。2019年5月下旬，金元证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安策恒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142,439,000元。

2、安策恒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融资利息（利息以142,439,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自2018年3月20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3、安策恒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违约金（以142,43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1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金元证券已平仓处置



所得价款 12,791,591.44 元，从安策恒兴应支付的违约金中扣除。

4、安策恒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费 87,540.53 元。

5、如安策恒兴未能按上述判项履行支付义务，则金元证券可就被告安策恒兴所持有的 35,480,526 股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67）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安策恒兴公司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6、驳回金元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97,074.0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策恒兴承担。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金元证券未收到被告上诉受理告知，亦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我公司将继续跟进诉讼进展，捍卫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利。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